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更名公告

2025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1756号文同意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分期发行且适用特殊品种要求，按照命名规则，名称确定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本次债券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 11月 26日